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7 号）批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32,987,74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95.67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12,250.6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087,745.0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到账，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80 号）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4,408.7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5,847.4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554.2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差异	G=E-F	19,293.2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地直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2502815047	57,230,740.4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0902815995	7,840,169.8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地直街支行	157263881362	216,496.98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2302817636	254,593.72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65,542,001.00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公司实施“智能网联汽车转向线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主要聚焦未来转向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落地，布局汽车智能化线控转向控制技术、汽车线控四轮转向控制技术、高安全性转向控制模块化设计技术。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本报告及附件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08.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35.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35.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增年产60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		1,797.73	1,797.73	19.97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		14,408.77		622.35	622.35	4.32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智能网联汽车转向线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215.15	215.15	4.30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999.89	5,999.8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408.77		8,635.12	8,635.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2,467.40 万元。经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书面议案形式审议通过，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和 2024 年 5 月 23 日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书面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2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14,2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款项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书面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申购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产品尚未到期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专户销户结余 3.28 万元已永久补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554.2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现金管理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29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